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參與式預算使用辦法

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5 月 16 日審議式預算工作坊通過
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本經費由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撥款，提供系所同學實踐參與式預算操作。此為非常態經費，系辦於每年 3 月公布下學年經費狀況。
- 2、審議式會議（以下簡稱會議）每學期召開二次，訂於該學期之期初及期末，若該次無提案則取消。會議應於三週前公告開放提案，提案時間一週，並於會議前二週公告議程。
- 3、會議採代議制。各提案應推派一人出席，另代表由各單位自行推派，單位代表人數如下：研究所共三名；大學部各年級二名，共八名；系學會代表二名。代表不得兼任該次提案人。社會學系系學會長為當然主席，得由副會長代理。其餘人員為列席。
- 4、每一學年固定編列該年預算總額 1.5% 為系籃器材維護費、1% 為會辦器材及維護費，皆採實報實銷並專款專用。
- 5、每學年經費得支付各項活動，惟常見活動補助上限如下：大一宿營 15%、小畢業典 10%、系隊合計 30%，惟單一系隊不得逾 15%。
- 6、提案人應於活動執行迄日一週內，回報執行狀況予系學會。
- 7、會議進行採共識決辦理。若任二人認為共識決無法達成決議時，以不記名投票進行之。投票結果若逾半數同意，且不同意未達該日出席人員四分之一者方為通過。列席人員不得參與最終投票。
- 8、系學會應於公告開放提案時，指派系學會之聯繫窗口供提案人聯繫。
- 9、本辦法由系辦公告後生效，修改時亦同。